

**晋中市榆次区百草坡森林植物园
“3·7”灯光节高处坠落一般事故
调查报告**

晋中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22日

晋中市榆次区百草坡森林植物园“3·7” 灯光节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16日，晋中市应急局接晋中市监察委员会移送问题线索函，经调查发现，2018年百草坡森林植物园灯光节期间，七彩滑道项目发生一起一人高处坠落死亡的一般事故，直接经济损失85.5万元。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城市管理局参加的“晋中市榆次区百草坡森林植物园2018年灯光节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要求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深入还原现场、调查取证和勘察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预防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百草坡森林植物园位于晋中市榆次区城区东面，源涡村以北，白草坡村以西，环城路以东，汽车园以南，占地 6615 亩，是乌金山国家森林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山西昶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办的 2018 百草坡炫彩灯光节，以“爱上晋中·光明晋行曲”为主题，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3 月 11 日在百草坡森林植物园举办。灯光节着力打造游、食、娱、购为一体的特色景区。

其中在百草坡森林植物园内全新建设的七彩灯光大滑梯（以下简称七彩滑道），依托花海区旁边的自然山体而设，全长 170 米，垂直高度 50 米。大滑梯处于灯光节幻彩海洋主题区域，布置有各种海洋生物和帆船等海洋装置，滑梯底部为七彩滑道，自高处滑下。2018 年 3 月期间，山西昶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建红¹将七彩滑道项目口头承包给员工薛效霁²。

（二）单位情况

山西昶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叶立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OGT3KH4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安宁东街百草坡森林植物园；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河道清淤；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养护工程；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环保工程；

¹ 王建红，男，1979 年 2 月出生，群众，太原市迎泽区人，身份证号：142433197902280018。

² 薛效霁，男，1979 年 1 月出生，群众，太原市晋源区人，身份证号：140729197901050050。

LED 楼宇亮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旅游项目开发；生态农业开发；餐饮管理；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环卫设施及工具的销售；保洁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城市绿化养护工程；食品经营（经销）：食品、饮料。

二、现场勘察情况

七彩滑道项目类似于高山坡道滑雪，项目场地及配套设施为游客步行上山混凝土通道、塑料滑道以及高顶平台（包括游客待客区、工作人员作业区和座皮圈暂存区）、隔离栏和四周防护围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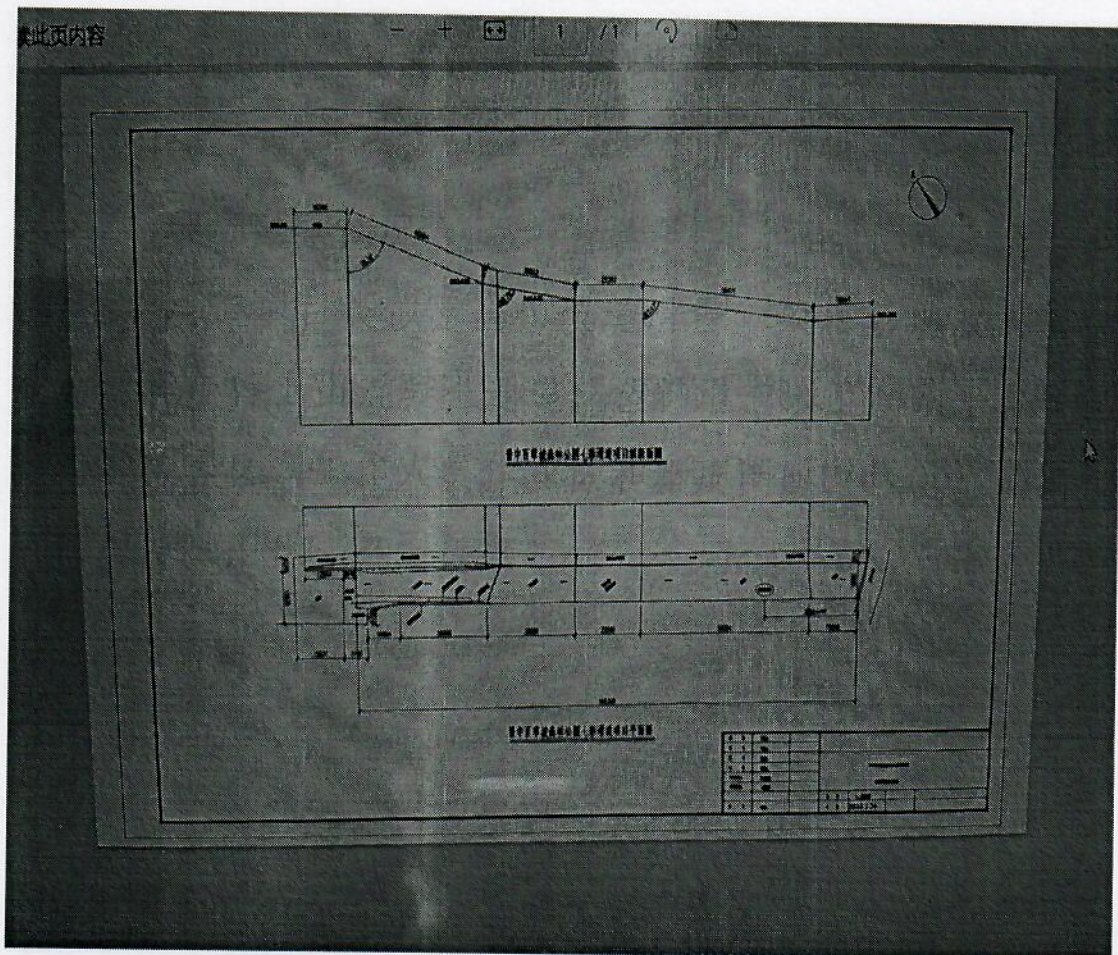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现状实测图

高顶平台待客区面积 256 m²，工作人员作业区 60 m²，

座皮圈暂存区 40 m²。工作人员作业区与游客待客区之间由隔离栏杆隔离（勘查现场未见隔离栏，但地面隔离栏基础仍然清晰可见，如下图）



图 2 山顶平台隔离栏杆留存基础

滑道由塑料滑道、滑道间隔草坪、座皮圈回收贴地单轨索道及东西两侧的防护栏杆组成，东侧为游客上山步行通道。



图 3 滑道东西两侧留存护栏

高陡滑落段长度 42 米，高差 16 米；下滑缓坡区长度 30

米，高差 5 米；下滑平台区长度 22 米；缓坡区长度 56 米，高差 5.25 米（坡道详情见附图）。回收座皮圈索道长度约为 17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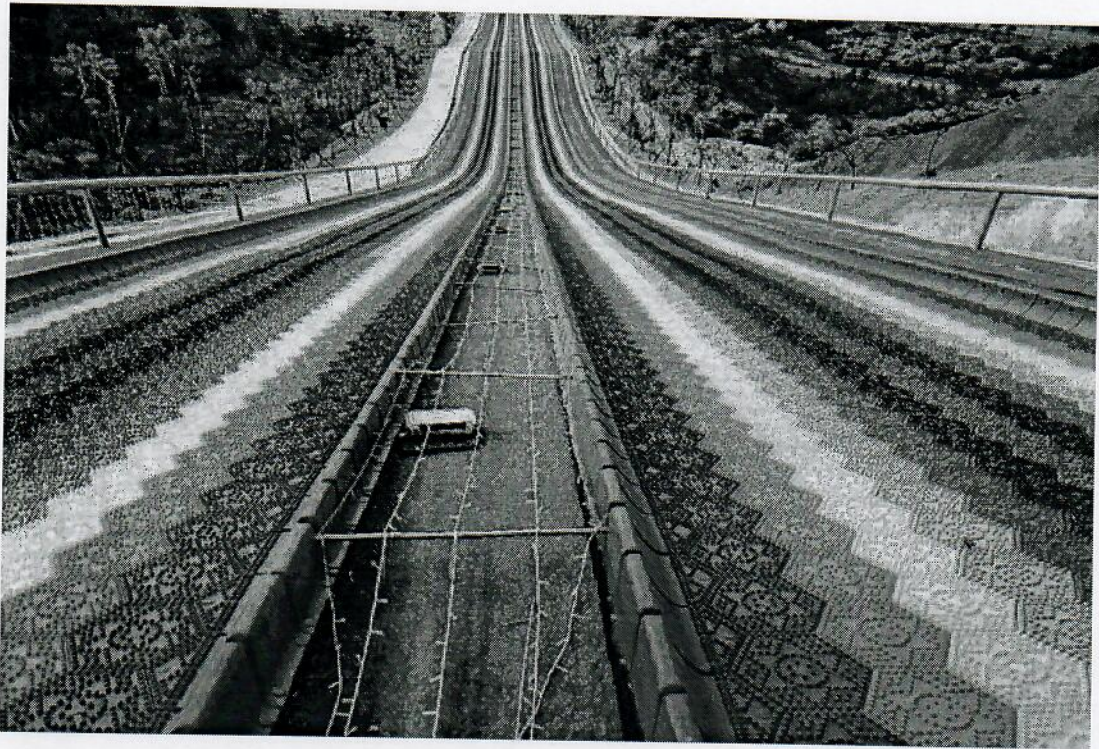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运营时的滑道及护栏实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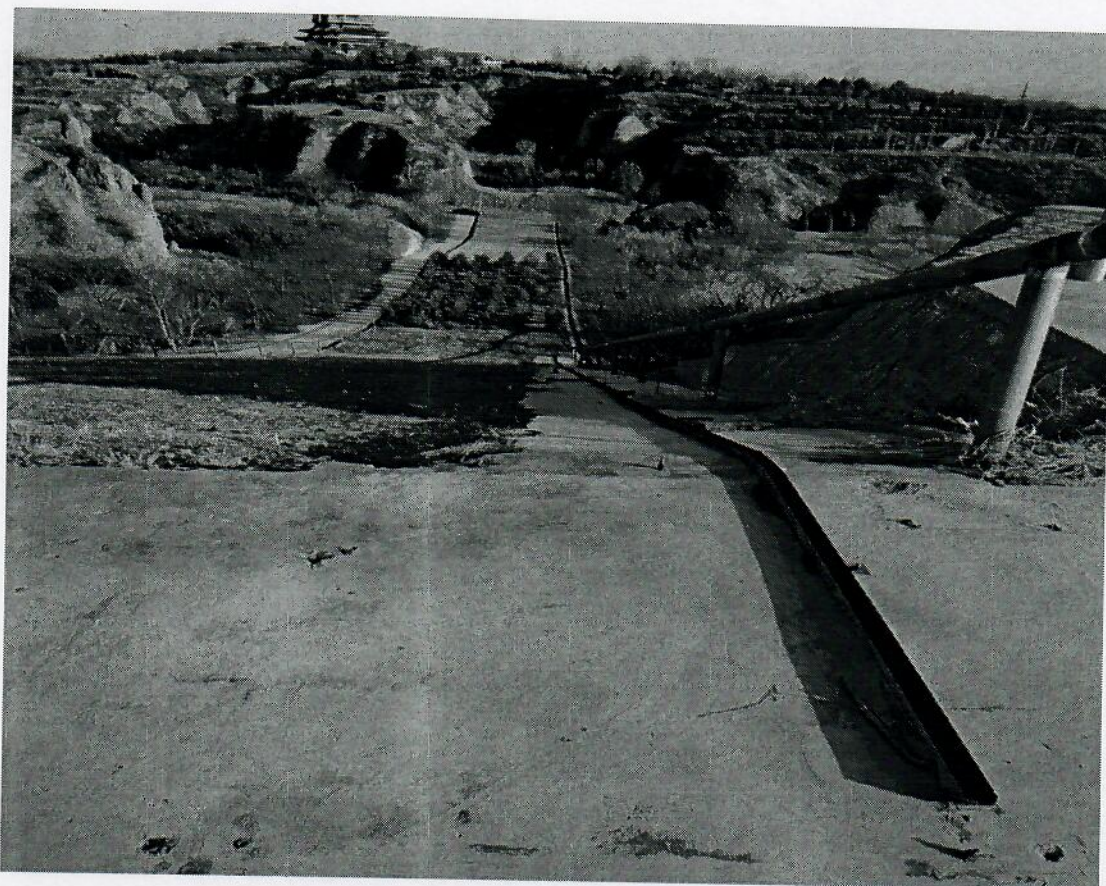


图 5 滑道由北向南俯视图



图 6 由南向北仰视图

座皮圈是外购的成套产品，由内径约 70-80 厘米橡胶圈和塑料硬底板组成，重量 5-6 公斤。

三、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处理、善后处理、死亡原因分析及事故报告情况

(一) 事故经过

1. 2018 年百草坡灯光节期间，七彩滑道项目承包人薛效霖临时雇用项目所在地附近白草坡村村民高白旦，在百草坡七彩滑道项目的坡顶平台工作人员作业区进行场地整理和座皮圈的回收、摆放作业。

2018 年 3 月 7 日 21 时 10 分许，高白旦个人违章作业导致从七彩滑道高坡平台处向下滚落至距该项目东南方向入口处大约 30 多米处的左侧滑道内，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急性重型颅脑损伤、胸腹联合损伤、多根多处肋骨骨折、创伤性湿肺、脾破裂、腹腔积液，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二) 应急救援处理

事故发生后，现场维护秩序人员马斌得知情况后立即赶往事发地点，发现高白旦面部有出血、问话未回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大约 20 分钟后，120 急救车到场后立即将高白旦送至晋中市中医院急诊室，22 时 10 分，转至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室抢救。经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无效，高白旦于 2018 年 3 月 7 日 23 时 30 分死亡，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死亡报告高白旦死亡原因：“医院诊断直接死亡原因疑似急性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急性重型颅脑损伤、胸

腹联合损伤、多根多处肋骨骨折、创伤性湿肺、脾破裂、腹腔积液”。

（三）善后处理

高白旦死亡当晚，项目承包人薛效霖与死者家属代表签定了赔偿协议，于次日按协议支付赔偿金 85 万元。

（四）死亡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多次到现场进行勘察测量，结合有关人员问询说明和医院伤情描述，综合推断：死者系高处滚落受伤致死。

（五）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七彩滑道项目承包人薛效霖未按规定向公司和有关部门报案或报告。

四、事故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高白旦，男，63 岁，身份证号：142401195404116215，住址：榆次区郭家堡乡白草坡村 97 号。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测算该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5.5 万元。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分析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高白旦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违规作业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1. 设备及人为因素分析

七彩滑道项目高陡滑落段长度 42 米，高差 16 米，具有一定的高位势能转换成急速动能的危险性。

死者未遵守“座皮圈一次只能搬运一只”的操作规定，一次搬运多个座皮圈，在抓取脱落的座皮圈时，重心失衡导致高处滚落。

2. 气象因素分析

根据榆次区气象局提供的气象证明“2018 年 3 月 7 日，气温-3℃-11℃，风速 4.0m/s，全天无大风，无降水。事发当晚的天气情况属正常，可以排除天气原因引发事故的可能。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 项目承包人薛效霖发现高白旦有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制止，致使习惯性违章行为长期存在。

2. 项目单位将七彩滑道项目违规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

3. 市园林服务中心（原市园林局）未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职责，未发现项目单位将项目违规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的行为，导致安全隐患未及时得到整改。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分析认定，百草坡森林植物园“3·7”灯光节七彩滑道一人死亡事故是一起瞒报的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相关单位及部门履职情况

(一) 相关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山西昶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涉事项目生产经营单位，法律意识淡薄。将生产经营项目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且未签订书面合同。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盲区。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导致发生一起一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报告或报案。

(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市园林服务中心（原市园林局）

作为涉事项目的主管部门，虽然在灯光节期间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了安排部署，协调公安部门组织了应急疏散演练，但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全面不彻底，未及时发现项目单位将七彩滑道项目违规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的行为，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7人）

山西昶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3人）

1. 高白旦，男，63岁，1954年4月出生，榆次区郭家堡乡白草坡人，七彩滑道项目临时工作人员，未遵守“座皮圈一次只能搬运一只”的操作规定，一次搬运多个座皮圈，在抓取脱落的座皮圈时，重心失衡导致高处滚落，经抢救无

效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薛效霖，男，1979年1月出生，群众，太原市晋源区人，七彩滑道项目负责人。

薛效霖作为七彩滑道项目承包人，违规承包项目且未与工人签定劳动合同，导致安全能力不足的员工违规操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隐瞒有关事实，未向公司及有关部门报告，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王建红，男，1979年2月出生，群众，太原市迎泽区人，山西昶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建红作为山西昶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其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将生产经营项目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且未签订书面合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一百条规定，应给予其行政处罚³；但鉴于其违法行为已超过两年的法定时效，建议不再对其处以行政处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罚。

事故发生后，由于项目承包人薛效霁的刻意隐瞒，结合调查掌握的证据材料，王建红对事故发生不知情，建议不追究其瞒报事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市园林服务中心（原市园林局 4 人）

4. 秦根栓，男，1963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市公园管理处（原市园林局下属单位）科员，现任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科员。

秦根栓作为 2018 年灯光节活动园林部门具体承办人员，在灯光节期间，未有效督促指导涉事企业排查安全隐患，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六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九）项之规定，建议给予秦根栓政务警告处分。

5. 张建平，男，1971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2011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市公园管理处（原市园林局下属单位）百草坡公园负责人，现任晋中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绿化监管一部副部长。

张建平作为 2018 年灯光节活动园林部门具体负责人员，在灯光节期间，未有效督促指导涉事企业排查安全隐患，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六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九）

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张建平政务警告处分。

6. 杨慧滨，男，1966年8月生，中共党员，2012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市园林局副局长，现任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慧滨作为市园林局分管安全生产和公园监督管理的副局长、2018年灯光节活动园林部门总协调，在灯光节期间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安排部署不细不实，未有效督促指导涉事企业排查安全隐患，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7. 马成毅，男，1973年1月生，中共党员，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市规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期间主持市园林局工作），2019年12月任市城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1年8月至今任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马成毅作为时任晋中市园林局主持工作的副局长，对灯光节的安全隐患排查安排部署不实不细，未有效督促指导涉事企业排查安全隐患，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对其批评教育。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山西昶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涉事项目生产经营单位，法律意识淡薄。将生产经营项目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且未签订书面合同。

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盲区。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导致发生一起一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发生后，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存在瞒报事故行为（2018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山西昶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瞒报事故的行为呈持续状态，对其瞒报事故责任的追究符合法定时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八十条⁴、《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⁵。

山西昶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未签订任何书面合同。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八十条：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条规定应给予其行政处罚，鉴于其违法行为已超过两年的法定时效，建议不再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2. 建议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向市城管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强化底线思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始终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守牢安全底线；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采取强有力措施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重拳整治查处。住建、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等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违法问题，要本着“依法依规、严格迅速”的处理原则，该整改的整改、该处罚的处罚、该禁入的禁入、该吊销资质的坚决吊销，始终保持高压震慑态势。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投入，加强教育培训，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科技支

撑和安全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切实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同时要强化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值守制度，一旦发生事故，要按规定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第一时间科学有效处置。

晋中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22日